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人事管理</p>	<p>1. 任免遷調：</p> <p>(1)108 年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8 次，辦理陞遷人數 8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18 人，新進人員 43 人，留職停薪 13 人，回職復薪 5 人。</p> <p>(2)108 年辦理調出人數 12 人，職務調整人數 173 人。</p> <p>2. 考績獎懲：108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9 次，核發嘉獎 24,316 人次、記功 2,811 人次、記大功 15 人次、申誡 12 人次、記過 4 人次、記一大過 0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08 年度年終考績作業。</p> <p>3. 差假管理：</p> <p>(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25 日 90 消署人字第 01202 號書函暨 97 年 12 月 9 日消署人字第 0971101251 號函以，消防機關勤務編派，係由各機關視其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為之；有關外勤人員請假核算方式，均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規定辦理。爰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請假核算係依消防局訂定之「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p> <p>(2)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實施情形良好，有助於提昇團隊工作效率，對於消防局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p> <p>4. 訓練研習：108 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昇專業知能。</p> <p>(1)自辦研習：辦理 2 場次專題講座，計 186 人次。</p> <p>(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計 35 人次。</p> <p>5. 退休照護：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p> <p>(1)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退休案計 18 人、撫慰案計 5 人、撫卹案計 3 人(其中 1 人為延長撫卹)</p> <p>(2)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 377 人，支領月撫慰金人員計 36 人，支領年撫卹人員計 30 人。</p> <p>6. 替代役管理：108 年度向消防署申請自費自訓消防替代役計 190 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各外勤單位服役之消防替代役計 103 人，有效協助外勤大隊之勤務，支援本市之消防人力，績效良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政風管理</p> <p>(三)會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5月及9月共召開廉政會報2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 於108年3月至9月間假消防局會議中心辦理「陽光消防 廉能新活力」及「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課程，分別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講解圖利與便民、圖利罪、洩密罪及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等相關違失案例及法律責任，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3. 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各2案次，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並於108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提出興利建議，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 4.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案次，並協助辦理實質審查1案次。 5. 推選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六龜分隊分隊長林宗翱、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莊分隊小隊長蔡明春及隊員莊銘漢當選市府108年廉潔楷模，有效提升廉潔形象。 6. 規劃108年度「陽光消防 廉能新活力」廉政系列宣導活動，結合本府及消防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利用趣味遊戲、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多元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本期計已辦理2場次：如「2019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及「2019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等廉政設攤宣導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7. 配合廉政署規劃108年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瓦斯行）安全管理專案稽核，以書面審查107年1月至108年3月間「消防局執行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瓦斯行）安全管理情形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並輔以實地查核及政風訪查等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彙整編撰專案稽核報告乙份，並擬具改進措施，俾利管理消防局轄區內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另辦理本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以維護消防局工程採購品質，落實監督責任。 8. 辦理機關反貪宣導，播放廉政電影院「蔥花麵包的滋味」共11場次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課程及消防局新進人員廉政法令宣導訓練課程共3場次，提升同仁法律認知與自我保護能力。 9.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28案次(上級交查5案、民眾陳情檢舉20案、其他3案)，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1. 按月檢討108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8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績效</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三)研究與督考</p> <p>(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p> <p>(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p>	<p>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8.09%(不含保留款)。</p> <p>2. 依限完成 108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 107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 108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107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 109 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1. 消防局 108 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1)辦結率 98.00%；(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 1.11 日；(3)線上簽核比率 76.91%，均優於本府平均值</p> <p>2. 108 年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及人民陳情)列管案件共 866 件解除管制，改列自管案件共 25 件。</p> <p>3. 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加強公文時效管控，消防局於 108 年 2 月及 8 月辦理 108 年度公文考核作業。透過考核過程，發現優點，以作為學習標竿；發現缺失，以提出改進建議，進而強化整體行政效能</p>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p>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p> <p>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p> <p>1.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完成 7,694 件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p> <p>3. 積極辦理檔案清查及回溯建檔作業，迄今完成檔案清查計 72,851 件，回溯建檔 67,720 件。</p> <p>4. 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p> <p>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p> <p>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p> <p>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p> <p>1. 整修分隊老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p> <p>2.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爭取左營、前鎮、瑞隆、美濃、茄萣、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廳舍修建	<p>甲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第一期補助經費共計 5,293 萬 6,000 元。其中除美濃分隊補強工程持續進行中，其餘左營、前鎮、瑞隆、茄萣、五甲等 5 個分隊補強工程已陸續於 108 年竣工。</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度預算）爭取大寮、大林、十全、鳳山、小港、前金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補助經費共計 7,853 萬 975 元，皆刻正辦理補強工程，預計全案將於 109 年辦理完畢。</p>
(七)事務管理	<p>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p> <p>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p> <p>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p>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p>1. 108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336,730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p> <p>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p> <p>3. 108 年愛河燈會防火宣導：於五福、河西路口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宣導 108 年 1 月 24 日新修正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告知民眾本市透天、公寓租賃場所依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義務，違者最高罰 3 萬元罰鍰，該活動約有民眾 11,000 人參與。</p> <p>4.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p> <p>5. 辦理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講授消防常識為活動內容，共辦理 177 場次活動，計有 25,755 人次參與。</p> <p>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70 個團體，2,870 人參觀體驗。</p> <p>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8. 義消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389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消防安全檢查</p> <p>(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四)防火管理</p> <p>(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p>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出動宣導義消 13,219 人次，宣導家戶達 17,374 戶，宣導人數 44,630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18,400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19,752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33,756 戶。</p> <p>10.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32,806 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p>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128 件，不合格 252 件，共計 1,380 件。會勘合格 722 件，不合格 104 件，共計 826 件。</p> <p>1. 列管甲類場所 3,284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3,283 家，檢修申報率 99.97%，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4,907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4,900 家，檢修申報率 99.95%。</p> <p>2. 每季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21,232 件次。</p>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112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190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449 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 5,390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5,322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919 次，計 113,523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123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12 件。</p> <p>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 399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p>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5,125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火災搶救</p>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614 場次、實地演練 614 場次。</p> <p>2.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為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聘請我國學術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化學品工廠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共計 160 人參與。</p> <p>3. 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訓練：為使消防同仁熟悉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方式、使用時機及限制，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10 月 16 日於該局 8 樓禮堂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訓練，計 200 名參訓。</p> <p>4. 辦理 108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於 108 年 3 月 5、8 日分四梯次，假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消防人員即時搶救電梯受困之能力，並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共計 120 人參訓。</p> <p>5. 辦理 108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教育訓練：於 108 年 3 月 6、13、20、27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以降低民眾生命安全財產之損害。</p> <p>6. 辦理火場強化救生訓練專班：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31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及田寮分隊訓練基地辦理，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共計 200 人參訓。</p> <p>7. 辦理快速救援小組 (RIT) 訓練：為提升消防局同仁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技巧、人命搶救拖拉及侷限空間救援技巧等能力，精進各項救災技能，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於 108 年 11 月 4~8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一梯次，共計 30 人參訓。</p> <p>1. 本市 108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19,640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7,597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p>	<p>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p> <p>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8 年度共計 22 處消防栓增設與改遷工程。</p> <p>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p> <p>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蔡豐賢、義消第四大隊烏松義消分隊隊員徐金松、義消第三大隊鳳祥義消分隊副小隊長楊國興及高桂義消分隊分隊長王逸民等四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p> <p>2.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另辦理下列訓練：</p> <p>(1)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058,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 1,138 人次。</p> <p>(2)為儲備及培養義消高級幹部，本市義消高階幹部於 108 年 3 月 12、13 日共計指派 15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p> <p>(3)為儲備及培養義消基礎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5 月 22 至 30 日辦理「108 年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分隊隊員，共計辦理 6 場次，通過訓練人數計 385 人。</p> <p>(4)為儲備及培養義消初階幹部，精進救災現場支援搶救能力與指揮決策，本府消防局於 6 月 4 日至 16 日辦理「108 年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共計辦理 6 場次，通過訓練人數計 243 人。</p> <p>(5)因應本市鳳凰志工(共 10 隊)於 7 月 1 日併入義消組織，本府消防局為使新進救護義消人員具有緊急救護之基本常識與技能，並針對義消服勤各式規定進行解說，於 2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0 場次「108 年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通過訓練人數計有 208 人。</p> <p>(6)於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共計辦理 7 梯次義消具 EMT1 證照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化學災害搶救	<p>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計 558 人參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p> <p>3.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 108 年 12 月本市計有 16 個團體辦理登錄，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6 日、7 日辦理基本訓練，計 53 人參訓。</p> <p>4.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為強化本市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救災默契，因應各類型山域意外事故搶救所需與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提升人命救援效能，於 8 月 3 日辦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山域搜救訓練，計 50 人參訓。</p>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製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p>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消防局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 15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課程，共計 730 人參訓。</p> <p>4.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消防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共計 40 人參訓。</p> <p>5.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消防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共計 100 人參訓。</p>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 407 人次。</p>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p>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p>	<p>平時透過 119 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8 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購雲梯車 1 輛（附救生氣墊 1 組），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充電式電動剪切器 2 組、大型電鑽 2 組、救生艇 1 艘、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1.5 吋渦輪瞄子 4 隻、充電式圓鋸機 4 台、裝備攜行箱 15 個、1.5 吋分水器 1 組、1.5 吋泡沫瞄子 1 支、泡沫比例混合器 1 組、立坑救助三腳架 1 組、汽油式引擎切割機 1 台、警消消防衣 171 套、義消消防衣 445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拖船架 1 組、橡皮艇 2 艘、拋繩槍 1 組、登山裝備 20 套、電動油壓破壞剪組及雙向式強力破門器各 1 組、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108 年受理民間捐贈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及消防警備車 7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3 月 18 日至 29 日假茂林南真我山及葫蘆谷、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假玉山南二段山區辦理「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有 140 人次參訓。</p>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上半年術科體測計有 1145 人參測，下半年術科體測計有 1128 人參測。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187 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155 人參測。 3.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p>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上半年計有 42 人參訓，下半年計有 16 人參訓。 5.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等救災能力考評，以強化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參訓人員計有 120 人。 2.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 43 人考取駕照。 3. 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辦理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 80 人完成訓練。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安全防禦駕駛訓練。共 105 人完成訓練。 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救助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保養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半年並編排進教育訓練中心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2.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3. 辦理安全駕駛講習訓練，以加強同仁安全駕駛相關觀念。計 152 人完成訓練。
(四)車輛裝備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17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7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 2. 108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共計 5 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 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p>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 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課，本次著重於本府消防局所有搜救犬進階調整訓練外，包括本府消防局新進人員培育訓練及邀請各縣市前來觀摩並舉辦犬隻測驗，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順利通過中(A)級考試犬隻2隻、初(V)級考試犬之2隻。</p> <p>3. 108年9月20日假高雄市前鎮區台糖物流園區「建築物火災之情境」進行救災演習，模擬地震災害，出勤人員領犬員陳志三小隊長搜救犬豆腐、領犬員蘇冠銘搜救犬柔依，本次演練培養救災領犬員與犬隻默契，傳承寶貴經驗，以保障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4. 108年9月18日義大醫院捐贈搜救犬警備車，勞苦功高的搜救犬災難現場因無專車運輸，舟車勞頓十分折騰，義大癌治療醫院捐贈一台價值170萬元的搜救犬專用警備車，讓搜救犬出勤時能有更好休息空間與環境。</p> <p>5. 108年7月14日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鳥松區觀湖山莊(舊營區)人員走失協尋案1件，尋獲失蹤人員一名，曾金川、男性79歲、家住鳳山區和平路64號，獲得本市失蹤民眾家屬肯定。</p> <p>6. 108年10月21日由五位捐贈者分別捐贈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4隻優秀幼犬，待訓練後成為優秀搜救犬，另外贈送消防手套，充實救災裝備。</p> <p>7. 108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配合本府動物保護處執行「關愛生命」計畫，前往本市26所國中、小實施宣導活動執行期間總人數共4,500人次，獲得各校的師生肯定及喜愛。</p> <p>1. 本市108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4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40件，A3(非屬A1、A2類):2703件，合計2757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979件、森林田野312次、車輛140次、船舶1次、其他1325次。</p> <p>2. 本府消防局108年勘察2757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p> <p>3.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2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到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p> <p>4. 本市108年發生9件縱火案，本年度偵破縱火案9件，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績效卓著，縱火發生數較去(107)年13件減少4件，有效遏阻縱火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治安得力。</p> <p>5. 本府消防局108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95件、火災證明書215件，積極辦理為民服務，達便民利民之效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與綜合規劃</p>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擬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2. 研訂消防局 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3. 研提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劃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受理各項案件統計如下：火警報案 4,084 件，並出動 44,511 人次、17,187 車次；救護報案 131,788 件；其他工作：捕蛇 4,326 件、動物救援 445 件、受困解危 327 件。 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資訊電腦 47 部採購，並至各單位安裝，汰換 8 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 2. 汰換本府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台、50 個外勤分隊、小隊值班台指揮派遣系統個人電腦，俾維持 119 指揮派遣接派不中斷之目標。 3. 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開放本府消防局計 170 個資料集及 1 個 Open API，分別上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及 Open API 平台。 4. 完成本府消防局內部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俾提升本府消防局各系統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 450 部消防專用無線電防水型手提臺(P8668i)、35 部外勤單位值班臺無線電(M8668i)及 136 臺車裝台(M8668i)，因應本府消防局救災無線電數位化前置作業。 2. 受理民間科技公司捐贈本府消防局「行動指揮站救災指揮系統及機動無線電中繼系統」無線電裝備各 1 套，俾用於救災現場提升指管通情系統運作效率。 3. 完成本府消防局「壽山無線電站臺」鐵塔除鏽油漆及拉線調整維護保養工程，以強化站臺設施可靠度。 4. 購置消防專用無線電手提臺 P8260 專用電池 100 顆採購案，以提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	<p>3. 落實執行Polycom 硬體視訊及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市長與各區公所透過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會議，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p>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	<p>1. 108年3月28日在前鎮區台糖物流園區辦理「高雄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針對風災、水災、地震、工業管線及毒化災等綜合型災害，以兵棋推演為演習基礎，採實地、實物、實人、實作演練，項目規劃含應變整備(災前整備)、應變制變(災害搶救)及復原作業等18項推演項目，以強化本府面臨各類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p> <p>2. 108年5月28日在警察局前鎮分局、中鋼企業總部大樓、成功特教學校、捷運獅甲站辦理「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想定本市猝然遭受敵方軍事侵犯，由上級單位發布防情狀況，誘導防情單位防情傳遞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轄內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全體民眾實施人、車交通管制防空疏散演練，結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規劃關鍵基礎設施救災搶險等實作演練，隨後續行辦理應變指揮中心轉移試行驗證演練。</p>
(五)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p>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p> <p>2.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各區公所衛星電話(Thuraya)及EMIC系統(含救災資源資料庫)等教育訓練，使各輪值人員熟悉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3.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4. 針對本府消防局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7至8月份丹娜絲及白鹿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 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七)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p> <p>(八)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併專家諮詢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6月4日頒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環境保護局據以擬訂。 2. 本府106年10月12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37657200號函及107年1月16日本府核准簽陳，本府於107年12月21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707324400號函發之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關「地震」應變階段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仍為本府工務局）。 3. 相關機關名稱變更（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變更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4. 本府經濟發展局因應業管之災害無法如風災、水災予以事先預測，並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除風災及水災外，未有分級開設，爰將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不分級開設；且提升開設條件。 5. 本市14個區公所兵役課自108年1月1日名稱變更為役政災防課，承接災害防救業務，同步配合修正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以利後續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訂 <p>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108年自3月4日至5月2日以一日二個區實地至區公所進行本市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複檢，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p> <p>本市三合一會報108年度於108年3月20日及10月8日召開，會議分別以「風災及震災複合式災害」及「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會中透過模擬各類災害的情境，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p> <p>108年6月13日本府辦理「108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報告「小林村國賠案例探討」、高雄氣象站報告「提供氣象情資之服務」及本府10個局處報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相關施政及措施辦理情形(參考仙台減災綱領政策建議)」。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p>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效108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採A、B、C、D、E等五區分別辦理；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屬C區，主辦縣市為屏東縣。經六個直轄市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分析，本府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六都中優等比率僅次於新北市。</p>
(十)辦理行政院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	<p>本府於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本市108年88風災10週年921震災20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三大主軸(莫拉克88風災10週年系列活動、921震災20週年系列活動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高雄市莫拉克風災10週年紀念活動」、「回家跳舞-小林大武壠族演出」、「個人防災4.0-準備應變、情資網」防災教育闖關活動、「高樓地震救災演練」、「輕軌列車出軌救災演練」、「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及108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高雄市海洋團隊3D複合式災害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及「108年國民體育日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活動」-</p>
(十一)辦理本市108年88風災10週年、921震災20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p>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演練等，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與防災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共同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期望增進民眾之防災意識，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p>
七、緊急救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138,266件，送醫人數103,813人。 2. 108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2,051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540人，救活率26.3%，恢復自主生活59人。 3. 108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7,355,608元。 4. 108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17輛、警備車1輛、自動心肺復甦機15台、12導程心電圖機22台、各式救護訓練模型1批、救護耗材1批，節省公帑計新臺幣62,390,083元。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12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共79台108年度使用EKG案件共930件，提早確診為AMI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53件，其中7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消防局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119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有效改善預後。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1390場次宣導活動，約184,384人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p>	<p>加。</p> <p>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08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 812 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p> <p>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08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46 件繳款單。</p> <p>9.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並邀請醫療指導醫師針對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原則」修正條文進行審議，藉由結合消防與醫療體系專家之意見，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精進救護人員專業技術。</p> <p>10. 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參訓學員 34 名，依法實施 1,320 小時緊急救護醫療相關課程，並全數甄試合格，取得 EMTP 證照，有助於提升消防局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精進救護人員專業技術。</p> <p>11. 消防局緊急救護工作績效經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消防工作 (緊急救護類) 自主評核，成績為第 1 名 (100 分)；推動「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等專案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團體甲組銀質獎與特殊績優組團隊獎；參加「第 7 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 CPR+AED 競賽」分別榮獲呼吸道插管組及 CPR+AED 組優等獎等殊榮，績效卓著。</p>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5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766 家次。</p> <p>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p> <p>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週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p>5. 108年共查獲未申請施放專業爆竹煙火1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1件、逾22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3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6件、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符1件、未投保公共意外險2件；於108年1月15日本府消防局和海巡單位共同查獲違規儲存爆竹煙火4處，查獲一般爆竹煙火11.2噸，專業爆竹煙火5.9噸，查獲數量為近三年之最，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73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4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未滿30倍109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p> <p>2.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404家次，計37件次不符規定（含消防安全設備共33件舉發、12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16家次，計8件次不符規定（8件舉發、1件限改）。</p> <p>3.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108年受理25家工廠申請既設認定申請，85處場所認定完成、78件審訖認定符合第79條規定，並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p>
(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p>1.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8年度查察總計5575家次，其中分銷商共4950家次、分裝場共126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158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521家次。</p> <p>2.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8)年度消防局查獲1件(去年查獲0件)，積極落實執法，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3.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384家)，每年實施至少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4.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18家，技術士194名)，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p>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每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p> <p>108年違法案件共裁處127件（公共危險物品案件46件、爆竹煙火案件13件、液化石油氣案件68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7,656,000元，已繳金額計新臺幣3,896,000元，執行率達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6次（每2個月1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4次（每3個月1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3,989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辦理督導會報2次(每半年1次)針對案例檢討、督察業務及相關法令宣導、意見交流等，以消弭基層消防人員服勤缺點，發揮勤業務功能，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 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108)年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13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向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受傷(含因病死亡)慰問金共計11萬4000元(不含警察人員基金核撥湖內分隊蔡小隊長倍昇因公殉職280萬元)。 3. 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案件計53案(反映肯定執勤服務態度良好16件、違反勤務紀律或態度不佳案29件、其他8件)，均依規定行政獎勵、查察處理或澄清結案。